

黄山市水利局文件

黄水防〔2022〕16号

关于将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 应急响应提升至III级的通知

各区县水利（农水）局，黄山风景区管委会规土处、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住建局，局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入汛以来我市持续晴热少雨，气候干旱情况进一步加剧，目前我市中南部气象干旱等级达特旱，北部重旱，部分县城和乡村群众饮水因旱受到影响，据统计，7月25日以来的区域性干旱过程持续时间70天，为历史同期第一位，各类水利工程蓄水量逐渐减少。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未来几天我市以晴到多云天气为主，无有效降水，气温较高，蒸发较大，土壤失墒较快，旱情将进一步发展，抗旱形势十分严峻。

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已于10月3日16时将抗旱IV级应急响应提

升为III级。根据《黄山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，黄山市水利局决定自10月3日20时起将水旱灾害防御IV级应急响应提升至III级。先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清严峻形势，高度重视抗旱工作。各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到当前抗旱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树立抗大旱，抗持久旱思想，切实加强抗旱工作，全力以赴落实各项抗旱措施，最大程度减轻旱情影响和损失。

二、扎实开展城市供水、农村饮水分析。为打好抗大旱抗长旱有准备之战，各地要按照“统筹考虑城乡供水、确保居民生活用水、实事求是量水而种，立足防大旱抗长旱，全力以赴保障供水安全、社会稳定”的原则，科学开展本地区、本单位水源保障形势分析，并提出有关对策。

三、强化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。要根据水源状况，制定用水计划，科学调度现有水源，按照“先生活、后生产，先节水、后调水，先地表、后地下”的原则，优先确保城镇供水、农村饮水等用水。要充分发挥月潭水库、丰乐水库、东方红水库等各类水利工程抗旱作用，做到蓄水和供水最大效益化。

四、认真做好旱情监测和信息上报。各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情、旱情监测。强化会商研判，准确把握旱情发生发展情况，同时认真做好相关旱情和动态信息上报工作。

五、广泛开展旱灾防御宣传。要积极关注涉及本地区、本单位有关抗旱舆情，通过各类媒体适时主动客观发布旱情、抗旱行动特别是水利工程发挥效益等信息，及时回应各类社会关切，努力取得社会群众理解和支持，为全社会防御旱情营造良好氛围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省水利厅，市委办、市政府办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。

黄山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3 日印发

共印 7 份